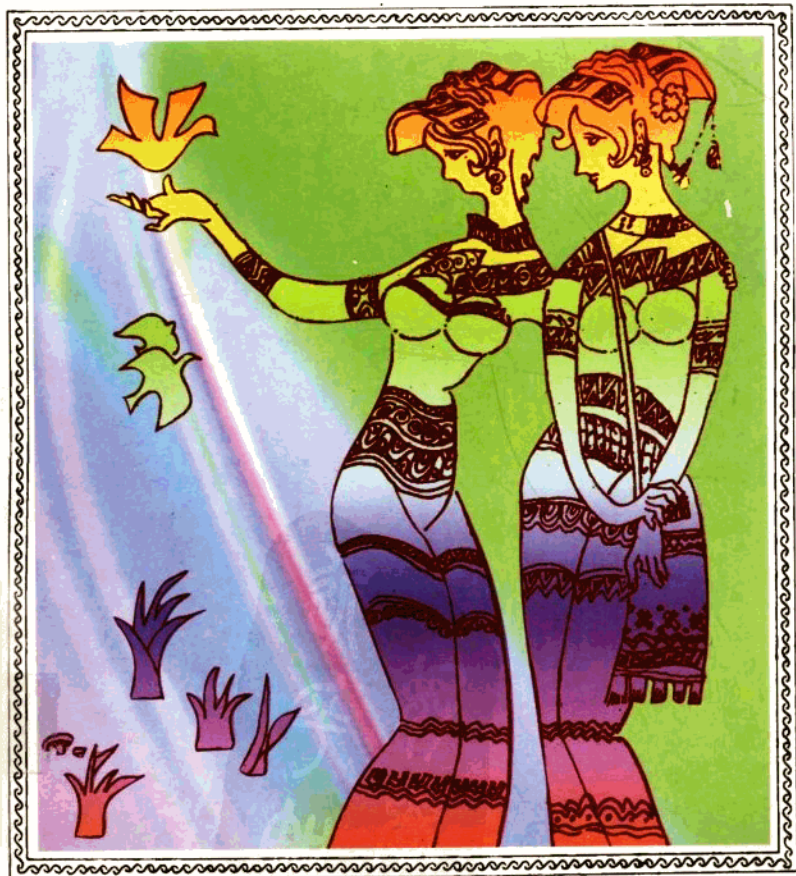


南方民族研究论丛

第五辑

中南民族学院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研究所编



民族出版社

目 录

从几种遗俗观察中国古代社会制度	岑家梧(1)
畚与瑶、苗的原始婚姻遗俗异同比较	吴永章(14)
从“摩尔”到“摩洛”:中国回民的北非血统	许宪隆著 陈吉荣译(31)
中国扫墓之择时与礼俗述略	柏贵喜(46)
人类学的乡民社会研究述论	孙秋云(67)
论元末明玉珍政权时期的土家族土司	田 敏(82)
论唐末的南诏战争	余和祥(92)
汉人南迁与六朝珠江三角洲的开发	赵庆伟(120)
盐水女神之乡的文化人类学调查报告	董 璐 吴 杰(144)
新加坡双语教育探析	韦 红(159)
21 世纪民族地区民主文化建设	冉瑞燕(172)
法律援助制度在民族地区的建立与完善浅析	徐合平(184)
文安之与鄂西抗清斗争	杨小华(191)
关公文化的内涵及现代价值	刘志军(198)
马邻翼与新式回民教育	李安辉(205)
抗战时期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领导人唐柯三活动述略	杨广恩 崔 榕(214)
识字教育:伊朗穆斯林妇女解放的新机遇	(伊朗)Golnar Mehran 著 马天芳译(227)

佤族传统民居建筑的特点及其文化内涵·····	郡树清(239)
海南黎族传统社会中的“禁”现象试析·····	刘卫国(253)
略论民族博物馆与民族文物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	丁家荣(262)
试析我国民族地区扶贫到户十大模式·····	虞 农(270)

Contents

Observ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Social	
System in Several Old Customs	Cen Jiawu(1)
Comparison of The Old Marriage Customes of	
The She, Yao and Miao Peoples	Wu Yongzhang(14)
From "Moors" to "Moros": The North - African	
Heritage of The Hu Chinese	
..... Xu Xianlong, translated by Chen Jirong	(31)
About The Time - selecting and Etiquette of The	
Tomb - sweeping Custom in China	Bai Guixi(46)
Discussion on The Peasant Community Study	
in Anthropology	Sun Qiuyun(67)
On System of Appointing National Minority Hereditary	
Headmen of Tujia People During The Reign of Ming	
Yuzheng in The Late Yuan Dynasty	Tian Min(82)
On Nanzhao War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	Yu Hexiang(92)
The Southward Migration of The Han Peopl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Zhujiang River Delta in	
The Six Dynasties	Zhao Qinwei(120)

A Cultural Anthropological Survey of "The Home of Goddess" in Changyang County	Dong Lou Wu Jie(144)
A Probe into The Bilingual Education in Singapore	Wei Hong(159)
Construction of A Democratic Culture in Minority Regions in The 21th Century	Ran Ruiyan(172)
The Construction and Perfection of A Legal Assistance System in Minority Regions	Xu Heping(184)
Wang Anzhi and The Anti - Qin War in Western Hubei	Yang Xiaohua(191)
The Belief of Guanyu ——Its Cultural Connotation and Modern value	Liu Zhijun(198)
Ma Linyi and The New - type Education of The Hui People	Li Anhui(205)
A Brief Account of Tang Kesan's Activities During The Anti - Japanese War	Yang Guangen Cui Rong(214)
Learning to Read: The Way to Liberate Muslim Women	Golnar Mehran, translated by Ma Tianfang(227)
The Traditional Housing Features of The Molao People and Their Cultural Connotations	Shao Shuqing(239)
Analysis of The Black Magic in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of The Li People in Hainan	Liu Weiguo(253)

How to Protect, Develop and Utilize Ethnic Community

Museum and Ethnic Community Relics

..... Diarong(262)

Analyse Ten Different Types of Succor The Poor -

Household One By One In Ethnic Minority Area

of Our Country Yunong(271)

从几种遗俗观察中国古代社会制度·

岑家梧

一、近亲姻亲合一称呼与交错表婚

《尔雅·释亲》：“母之兄弟为舅，父之姊妹为姑。”“妻之父为外舅，妻之母为外姑。”“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姑之子为甥，舅之子为甥，妻之兄弟为甥，姊妹之夫为甥。”照今人的称呼：一个人叫他的舅父(母之兄弟)与他的岳父(妻之父)用同一称呼，叫他的姑母(父之姊妹)与岳母(妻之母)用同一称呼；一个女性，叫她的姑爹(父之姊妹之夫)与家翁(夫之父)用同一称呼，叫她的姑母(父之姊妹)与家婆(夫之母)用同一称呼。同时一个人叫他的表兄弟(父之姊妹之子及母之兄弟之子)与大小舅子(妻之兄弟)及姊夫姨夫(姊妹之夫)亦用同一称呼。舅父舅母，姑爹姑母是近亲，岳父岳母，家翁家婆是姻亲，为什么中国古代采用同一称呼？表兄表弟是近亲，大小舅子及姊夫姨夫是姻亲，为什么也用同一称呼？我们现在对于近亲与姻亲的称呼有显明的区别，而古代则无，其中原因，向来的解释都不得要领。现在只有用交错表婚制，方能加以解释。原来近亲姻亲合一称呼是交错表婚制下的习俗。交错表婚制是一个男子规定他要与他的父亲的姊妹的女儿(表姊妹)或母亲兄弟的女儿(表姊妹)结婚；一个女子也要与她父亲的姊妹的儿子(表

* 本文是我国已故著名民族学家、中南民族学院前副院长岑家梧教授发表于《东方杂志》第42卷第12号(1944年)上的力作。今再次刊登，仍依原貌，以示对这位著名学者的缅怀之情。

兄弟)或母亲兄弟的儿子(表兄弟)结婚。这种制度分布颇广,澳洲西部及 Lake Eyre 附近土人, Fiji 岛土人,印度的 Todas 人,锡兰的 Veddas 人,西伯利亚的 Gilyak 人,南非的 Hottentot, Herers, Basutos 及 Makonde 人均行交错表婚制。尤以 Fiji 岛土人为甚。据 Thomason 的统计,该处土人的婚姻,百分之三十是绝对的交错表婚。^①在这种婚姻制度之下,一个人既要与他的舅父或姑母的女儿结婚,舅父就是他的岳父,姑母就是他的岳母,所以他可采用同一的称呼来称呼他的舅父与岳父、姑母与岳母。反之,一个女性要与她的舅父的儿子或姑母的儿子结婚,她的姑爹就是她的家翁,姑母就是她的家婆,也可以采用同一的称呼。其次,一个男子与他的表姊妹结婚,他的舅子(妻之兄弟)却是他的表兄弟,当然也可采用同一的称呼来称呼他的舅子与表兄弟;反之,在舅子方面,他的姊夫或妹夫(姊妹之夫)原来就是他的表兄弟,当然也可采用同一的称呼了。W. H. R. Rivers 曾述 Fiji 岛上实行交错表婚制的土人的称呼,也与《尔雅》那段话相符合。即: Vungo 是指母亲的兄弟,父亲的姊妹的丈夫和岳父, Nganei 是指父亲的姊妹,母亲的兄弟的妻子和岳母。Ndavela 是指母亲的兄弟的子女或父亲姊妹的子女,同时又指妻的姊妹与兄弟的妻子,或丈夫的兄弟与姊妹的丈夫。New Hebrides 群岛的 Anaiteum 地方的土人,他们用 Matak 指母亲的兄弟,父亲的姊妹的丈夫与岳父, Engak 指表兄弟表姊妹,妻之姊妹,兄弟之妻,及本人的妻子。在 Solomon 群岛中的 Guadalcanar 岛,土人则用 Nia 指父亲的兄弟,父亲的姊妹的丈夫与丈夫的父亲, Tarunga 则指父亲的姊妹,母亲兄弟的妻子及妻之母亲,而 Iva 则指表兄弟表姊妹及妻之兄弟姊妹或夫之兄弟姊妹。^②这几处土人近亲姻亲合一的称呼,正是实行交错表婚的结果。而《尔

雅·释亲》的那段话，正又可说明中国古代实行过交错表婚制。由于表兄弟姊妹之间，原有婚姻关系，等到这种制度废止后，在礼仪上就特别提防他们之间的亲昵，避免发生性的关系，故《曲礼》：“姑姊妹子女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同器而饭。”只有在礼教不很发达的地方，这种禁忌才较为松懈，如广东至今尚以表兄弟姊妹的结合为最美满的姻缘。

中国边地各族，今日还有许多交错表婚的风俗。吴振械《黔语》：“黑苗必以姑之女为舅妇，若舅无子，必重献于舅，谓之外甥钱，又曰还种，否则终身不得嫁。”这当然是交错表婚的一种变通办法。现在贵州炉山黑苗，虽已无交错表婚制度，然仍有外甥钱的习俗，据我们三十一年前的调查，外甥钱为三元六角，于订婚时由男方馈赠。安顺的青苗，也有外甥钱的习俗，婚后半年行过门礼时，女婿先到女家，翌日男家的父母也到，女家设宴款待亲友。席次，男家用红布小包，包着五元置于席上，由女家的母亲揭开并向同席的人说，这是给舅爷的外甥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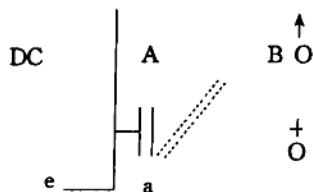
凉山罗罗，男女婚嫁，则必先征求姑舅的意思，据徐益棠氏的调查：“姑舅表兄弟姊妹之婚姻，须先得对方之同意。例如姑母方面之女儿，须先征询舅父方面之意思，舅父方面之女儿，先征询姑母方面之意思，如对方无意聘娶，则另嫁第二家，对方若需要此女儿为妇，则不得另嫁他人，如不征询同意，而日后引起纠纷者，则并提出征询者之家，当负责赔礼或赔款，并有退还原夫家之聘金而重与姑母家之表兄弟或舅父家之表兄弟结婚者。”^③西康的罗罗，虽已不行交错表婚，可是女子婚后，即返娘家与表兄弟交游，直至怀孕，始返夫家。而贵州仲家男女的社交活动期节，谓之“赶表”，或者也都是交错表婚的遗俗。

二、叔嫂亲昵与夫兄弟婚

现在民间习俗：叔(丈夫的弟弟)嫂(哥哥的妻子)之间的关系较为随便，可以互相玩弄，甚至可以特别亲昵；而大伯(丈夫的哥哥)与弟妇(弟弟之妻)之间，则较严肃，往往因严肃而发生特别的禁忌(taboo)。同时小姨(妻之妹)与姊夫间的关系，则如叔嫂，而大姊与妹丈的关系，则如大伯弟妇。这种习俗在全国是否普遍，尚未可知，然而至少在北方的吉林，南方的两广，西至川康一带，都是如此^④。同是兄弟之妻，姊妹之夫，而关系何以不同？有人也许要用 S. Freud 的学说加以解释，认为大伯与弟妇，大姊与妹丈，都已经结过婚，是已成熟的两性，为了避免发生性的关系，故用种种禁忌隔离他们，小叔与小姨的年龄较少，不能与嫂嫂姊丈发生性的关系，故可随便。但我们要知道盛行这些习俗的地方，小叔与嫂嫂，小姨与姊夫，不论年龄大小，说是已婚了的，不特无若何禁忌，而且还要表示特别的亲昵，这与 Freud 的学说显然违背。照我个人的意思，这正是古代夫兄弟婚(Levirate)及妻姊妹婚(Sororate)的遗俗。夫兄弟婚及妻姊妹婚，虽然长辈也可以收继下辈的寡妇或鳏夫，可是一般总是长辈先结婚，结果当然只有下辈收继长辈。下辈收继长辈的夫兄弟婚便是叔嫂婚(Junior levirate)，妻姊妹婚便是小姨姊夫婚(Junior sororate)。小叔与嫂嫂、小姨与姊夫之间，既然可能发生婚姻的关系，则他们不妨随便些，而且风俗上还要用特种亲昵表出彼此可能的婚姻关系；反之，大伯与弟妇，大姊与妹夫，彼此均有妻子或丈夫，再无婚姻关系之可能，故用种种禁忌，使他们互相隔离。

中国古代曾有过叔嫂婚及小姨姊夫婚，实在毫无疑问。殷人婚姻制度的研究，今日虽然还缺乏具体的材料，可是从若干方面加

以推测，则各股人在某个时代或曾实行过叔嫂及小姨姊夫婚制。殷人多父多母，有“多父”、“诸父”、“多毓”等称呼^⑤，郭沫若氏解释此为普那鲁亚家族制(Punalua family)



的习俗，普那鲁亚家族，就是一方兄弟与另一方的姊妹互为夫妻，故就其子女言，便是多父多母。其次，孟子答万章所传的舜象故事云：“父母使舜完廩，捐阶，瞽瞍焚廩，使浚井，出，从而掩之。象曰：‘谗盖都君咸我绩，牛羊父母，仓廩父母，干戈朕，琴朕，二嫂使治朕妻。’”郭氏又就此加以考释，以为甲骨文中的“高祖^夔”，即帝俊，帝俊即帝舜，而舜即为殷人的祖先。象与舜共二嫂为妻，也就可说明殷人确有过普那鲁亚家族制^⑥。其实帝舜果真是帝俊，为殷人的祖先，而舜象故事果可作为说明殷人婚姻制度的材料，也只能说殷人是实行叔嫂婚制而非普那鲁亚家族制。因为孟子明明说象以为舜被掩死了，才承继二嫂为妻，并非早已与舜共妻二嫂。假定舜真的死了，象便继承其二嫂，那便是叔嫂婚了。至于多父的称呼，也是叔嫂婚制下的称呼而非普那鲁亚家族制的称呼，如图以 = 表示婚姻关系，……表示收继婚关系，——表示亲子关系，假设 A、B 兄弟二人，A 娶妻 a，生子女为 C、D、e。C、D、e 这群子女原来只有父亲 A，但是后来 A 死后，他们的父亲的弟弟 B 又与他们的母亲 a 结婚，于是 B 又成为 C、D、e 的父亲，结果 A、B 都成为他们的父亲了。所以盛行这种叔嫂婚的民族，往往有生亲近亲合一的称呼制度，像北美 California 西北部的 Yahi 人及华盛顿州的 Wishvam 人便称父之兄弟皆为父，因为叔父很有可能成为他们的继父，故干脆

即以父称之。殷人的“多父”、“诸父”，也许是把继父或未成为继父的父之兄弟都计算在内。反之，多母称呼，则是行妻姊妹婚的结果，如 Yahi 及 Wishvam 人既行夫兄弟婚，又行妻姊妹婚，所以他们也把母的姊妹也称为母^⑦。殷人多母，或许把继母或尚未成为继母的母之姊妹也计算在内。

殷人的叔嫂婚，还可从继承制度得到证明。实行叔嫂婚的原因，有种种解释，但权利义务说似较可信。以料照寡嫂的义务属于弟弟，于是叔嫂婚是一种义务。从另一方面看来，兄弟继承制度，往往又与叔嫂婚并行，哥哥死了，弟弟把寡嫂当作哥哥遗产的一部分继承下来，则叔嫂婚又是小叔的一种权利了。殷人行兄终弟及制，王国维先生早已言之云：“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自汤至于帝辛二十九帝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其传子者亦多传弟之子，而罕传兄之子，盖周时以嫡庶长幼为贵贱之别，商无有也。故兄弟之中，有未立而死者，其祀之也与已立者同。”^⑧殷人既行兄终弟及制，则叔嫂婚之存在，当属可能的了。

叔嫂婚制，《左传》中还有一些材料。《左传·哀公十一年》：“冬，卫太叔疾出奔宋初，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诱其初妻之娣寘于犁……故出，卫人立遗，使室孔嬖。”孔嬖是疾的妻子，遗是疾的弟弟，卫人使遗妻孔嬖，正是叔嫂为婚。此外鲁哀姜与夫弟庆父通（闵公二年），周襄狄后与夫弟叔带通（僖公二十四年），似都是一种叔嫂婚。大概古代的叔嫂婚制到了春秋战国，已逐渐少见，所以《左传》便说他们是私通。而且我们看《礼记·杂记》所说：“嫂不抚叔，叔不抚嫂。”抚是死而抚尸之礼。《礼记·曲礼》又曰：“嫂叔不通问。”又曰：“丧服，嫂叔

之无服也，盖推而远之也。”宗法制度下的长嫡继承系统确立后，叔嫂收继婚当然早已废止，所以叔嫂间，在礼节上特别严厉地隔离他们，使彼此生时不通问，死时不抚尸，无丧服，处处预防旧制度的复活。可是礼教的势力终敌不过风俗的势力，在一般民间，直至现在，叔嫂的关系还是与礼教违道而驰地保留着远古的习俗。

中国古代的夫兄弟婚，还见于中原以外的各族。《史记·匈奴传》：“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后汉书》卷115《东夷传夫余国》：“兄死妻嫂”；卷117《西羌传》：“兄亡则纳厘嫂”；卷120《乌桓传》：“妻后母，报寡嫂。”《北史》卷96《稽胡传》：“兄弟死皆纳其妻”；同卷《附国传》：“妻其群母及嫂”；卷99《突厥传》：“父兄伯叔死，子弟及侄等妻其后母世叔母嫂，唯尊者不得下淫”；卷96《宕昌传》：“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即以继母世叔母及嫂弟嫂等为妻”。突厥、稽胡、附国与匈奴为一族系，宕昌及西羌又为一族系，乌桓则属东胡系，可见夫兄弟婚是普遍存在于游牧民族间的了。

现在西南边疆各族中，罗罗尚行夫兄弟婚制，他们名为转房，即“新郎于定婚后，无论已否迎娶过门，或已坐家多年，不幸死亡，此寡妇若非年龄过大，或儿女尚幼者，即为男族中转房，转房不问夫之弟兄或长幼，惟视男方之人选而定。”^⑧雷波小凉山的罗民，也行此制。据徐益棠氏的调查：“丈夫死后，其妻仍可住在夫家……而在黑罗阶级，或丈夫遗有资产者，则必令此寡妇转嫁于本氏族，普通为死者之弟兄，此盖视此寡妇为集团所共有之资产，而免使其丈夫所有之资产流向外族也。”^⑨

三、佯战婚俗与抢婚制

婚时佯战及新娘反抗的习俗，全国各地极为普遍。田雯《黔书》卷上《宋家》条云：“妇人笄而短襟，将嫁，男家往迎，女家率亲戚

簪击之，谓之夺亲。”现在贵州的青苗迎亲时，新郎偕男子数人，在晨曦未明时，到半路迎候新娘。到半路相会，新郎即随新娘至女家。新郎入女家时，新娘的女伴嘲骂不已。新郎饮宴后，即领新娘出门，此时女方诸人，立即出而阻止，并以煤烟涂新郎面，新郎应即抛下铜元若干，女方诸人乃捡拾铜元，故意让新郎偕新娘逃去。直至黄昏时刻，始达男家。入门时，男家各人，均须回避，不许看见。荔波水家结婚时，男方则派人荷持武器，骑马前往女家迎接新娘，经过一番佯战，然后于黄昏时携新娘回家。贵州西部花苗，亦有相同的习俗。雷波小凉山罗民的佯战婚俗，据徐益棠氏的调查云：“结婚之前一日，男家挑选体力壮健之男子三人，五人，七人至九人以至十余人，抬猪一头及水一桶及应补缴之聘金赴女家迎娶，女家则由新娘之姊妹姑母等储水门隅以待迎亲者之至。既至，女家姑娘辈以滑稽俏皮之语辞与迎亲者谑笑，乘其不备，则以水瓢取水浇泼迎亲者之头，淋漓尽致，迎亲者入屋以后，女家姑娘辈又用手涂辣椒末拌和之锅煤，觅机抹于迎亲者之脸上，亦有挥拳痛殴此辈迎亲之男子者。”“新娘归宁后，新郎可潜往岳父家与之幽会，但在同宿之第一夜，新娘例须加以抗拒，新郎则努力克服之，故常因此发生斗殴争夺，伤肤血流之事。”^①广西河池的红瑶，据雷金流的报告云：“每当迎亲者至，女家设筵宴客，食有顷，少妇少女以锅炭末和桐油，突涂客面，及女送亲至男家，男家亦如法报复。其他瑶人则男女双方唱歌谑骂。”^②以男女双方谑骂、殴斗、争夺为婚礼的一部分，现在汉人中还多盛行。广东各地当媒人随同男家到女家迎亲时，不特要受新娘的哭骂，而且受女伴以锅煤涂污或加以殴击，必须经过一番苦战，新娘始行放行。至于新娘反抗的习俗，如哭骂，上下轿时用人背负，都是反抗的表示。海南岛汉人的新娘上轿时

须戴上一顶大红冠,把她的面部完全遮盖起来,这也许又是制服新娘反抗的表示;而花烛之夜,新娘新郎苦斗至皮破血流,也是常事。

(Westermarck)反对进化论者以抢婚制为人类婚姻史上必经的阶段说,所以他认为上述的婚俗与抢婚制无关。照 Westermarck 的意见:伴战的意义甚多,有些是表示亲属不愿新娘离家,有些是藉此机会表示新郎的勇敢。至于新娘之反抗,则表示新娘留恋亲属或含有辟邪的作用。其实反对进化论的人都是矫枉过正。否认抢婚制为人类婚姻史上必经的阶段说,而以抢婚制乃出自各种不得已的原因是对的,但抹煞伴战及新娘反抗的婚俗为原始抢婚制的遗留则大可不必,因为这根本就是两回事。承认抢婚遗俗,不见得就是承认抢婚制为人类婚姻史上必经阶段说。我们以为中国现在民间新娘的哭骂,背负新娘上下轿之俗,除了一部分像元曲桃花女破法嫁周公一剧中所述的宗教原因外,许多都与抢婚制有关。抢婚制虽未必为人类婚姻史上必经的阶段,但在原始时代,以抢掠为得偶方法,则极普遍。因为初民部落间的战争是极多的,战争的结果,战胜者得到的俘虏,男性以为奴隶,女性以为妻妾。以女性俘虏为妻妾,自然便是抢婚制的开始。中国古代部落间战争之多,自不待言,所以中国古代抢婚的存在,亦毫无疑问。

再就古代文献中,也可找出抢婚制的痕迹。甲骨文女字作 (《殷墟书契》前编,卷四,二五页)、 (前编,卷八,九页)。又妻作 (前编,卷四,五页)、 (后编,上卷,十四页),均像人跪地。妇女既由武力抢来,其地位低下,故作跪状。又安字,甲骨文作 (后编,上卷,九页),像女在室中,得女为安,亦可想见当时妇女抢夺的情形。又婚字从昏,《仪礼·士昏礼》:“妇至即行三胤之礼,礼毕而烛出。”《白虎通》:“嫁娶婚姻者何也,昏时行礼,故谓之婚也。”可知

古人于黄昏时举行婚礼正像现在的苗族一样。今人谓“花烛洞房”，或是此种遗意。至如《易》：“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屯六二）“乘马班如，求婚媾。”（屯六四）“賁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賁六五）“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睽上九）古人乘马张弓像贼般的结婚队伍，早经梁任公先生作抢婚制的解释^③，这里无须多赘了。

四、产翁与母权

《太平广记》卷483引《南楚新闻》：“南方獠妇，生子便起，其夫卧床褥，饮食皆如乳妇，稍不卫护，生疾亦如孕妇，妻反无所苦，炊爨樵苏自若。”又云“越俗：妇人诞子经三日，更澡身于溪河，返具糜以餉婿，婿则拥衾抱雏，坐于寝榻，称为产翁，其颠倒如此。”元代Marco Polo游历中国时，在Zardandan省的金齿部，即今滇缅交界处，也曾见到这种风俗。据云“妇女生了小孩子后，把小孩洗涤，包在襁褓里，女人的丈夫即到床里，把小孩留在身边看守。照本地风俗，他如此留在床里约二十天或更长些，除非有要事外，他是不起来的，所有的朋友亲戚，皆来看他陪他，举行大礼。他们所以如此做作，因为他们以为妇人怀妊已非常痛苦，他们应当代替她二十天或一定时间，使女子不再有苦楚，因此女子生了小孩后，她就马上起来，看管所有的家庭事务，并伺候她的留在床上的丈夫。”^④贵州的郎慈苗，据说也有同样的习俗，清李宗昉《黔记》卷4：“郎慈苗在威宁州属，其俗更异，产子必夫守房，不逾门户，弥月乃出，产妇则出入耕作，措饮食以供夫及乳儿外，日无暇刻。”这种风俗，人类学上叫做产翁，南美的Brazi及爪哇土人均有此俗。

产翁习俗应作何解释？反对进化论者往往以宗教的原因加以解释，认为产妇及婴孩的初生，正度着人生的新的境界，最易为魔

鬼所侵害，所以故意由丈夫代替以避免之。这种解释，虽具一部分理由，但不能对产翁习俗作普遍的解释。大概在产翁习俗流行的地方，妇女劳动较为发达，而女性的经济地位也较高。上面列举的几段材料中如“妻反无所苦，炊爨樵苏自若”。“她就马上起来看管所有的家庭事务，并伺候她的留在床上的丈夫。”“产妇则出入耕作……日无暇刻。”都是明明说妇女一经生产，立即外出工作，可知妇女在劳动上，当极重要。同时，那些妇女平日若不是惯于劳作，身体必不如是健康，像现代的产妇，非住医院休养数周，不能工作，怎能“生子即起”，“炊爨樵苏自若”的呢？女性在劳动上即属重要，男性反而不足轻重，像现在贵州的仲家及云南的摆夷，都是盛行妇女劳动的，男子反而在家抽烟闲谈，无所事事。那么一个妇女要将婴儿交给丈夫养育，又何足怪？所以我们认为产翁习俗，是女性劳动发达的结果。

女性从事生产劳动，是不是会引起女权制度？照我们的设想是可能的，尤其是在初期的农业社会。远在狩猎时代，男性外出狩猎，飘流不定，而妇女则定居一方，从事采集生产，偶尔堆积植物根茎或果实过久，便发芽而再次生长。妇女根据这一事实，便发明了农业。故初期农业知识，女性实比男性为丰富，而在农业的劳动生产上，就会以女性为主，由是形成了女权社会或母权家庭。

中国母权家庭制度，除了上面藉着产翁习俗推知外，古代知母未知父的传说，当也是母权家族的反映。《吕氏春秋》：“古之民，知母不知父。”《庄子·盗跖篇》：“神农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白虎通·三纲六纪》：“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人民但知有母，不知有父。”《商君书·开塞篇》：“天设地而民生之，当此时也，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母权家庭中儿女都从母居，与父分离，子女当然知有母